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豫1321民初5256号

原告：李金徽（又名李季三、李记三），男，1980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召县太山庙村庙东组516号，身份证号：411326198011152450。

原告：李宏平，女，1982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召县太山庙乡太山庙村庙东组516号，身份证号：41132619820313074X。

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显成，河南浩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石教永（实习），河南浩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永三，男，1966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召县太山庙乡太山庙村庙东组517号，身份证号：412921196611172415。

被告：王金霞，女，1962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召县太山庙乡太山庙村庙东组517号，身份证号：412921196211122486。

原告李金徽、李宏平与被告李永三、王金霞相邻关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3年1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显成及原告李宏平、被告李永三、王金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金徽、李宏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排除建设在原告房屋后的排水管道；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系前后院邻居关系。原告房屋系石头墙瓦房，因被告将其院中排水管道改至原告房屋后，导致原告房屋后流水量增大，不能及时排水，致使原告房屋长时间被雨水浸泡，现原告房屋外墙损毁严重，屋内渗水潮湿，无法居住生活，且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二被告共同辩称，被答辩人诉状陈述均不属实，水泡房子、水过房子不属实。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异议的证据，本院将在事实认定及评理部分予以综合分析评判。

依据证据，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二原告、二被告均系夫妻关系。原告李金徽与被告李李永三系兄弟关系。2012年1月3日（农历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初十），因原、被告叔父李保军卧病在床，为解决李保军的护理及后事处理，经李保军的侄子们共同商议后由李金徽对李保军进行赡养，并商定在李保军去世后，由李金徽继承李保军的财产（包括房屋）。李保军所有的房屋在二被告现有房屋斜前方。2020年4月26日（农历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原告李金徽与被告李永三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太山庙村后中组居民李永三和李记三：房场一事，李永三垒东院墙以李记三之北屋东山墙边为准，垒齐；李记三以后盖房子时，李永三不能借任何理由干涉李记三施工，李记三房后滴水地方不管多宽，双方施工通用，滴水通用，经双方同意，互不干涉，双方共同遵守协议。若谁违者，以法处理，此协议一式2份，各一份，此时协议生效双方签名甲方 李永三 乙方 李记三 祖介调解人李保功 代笔人 王秀强 农历2020年4月4日. ”2022年二原告与二被告共同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为：“协议双方：李金徽（李季三）……（以下简称甲方）。 李永三……（以下简称乙方）。 李保军系李季三、李永三二人的大（叔父），因无儿无女的五保户。生前由住房四间及门楼（公用）。经组人协商，由李季三生养死葬，并遗赠继承上述房子。后因李永三、王金霞建新房子，将杂物放置其中一间发生纠纷。现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李永三、王金霞2022年7月10日前搬出李季三遗赠继承所得房屋内的杂物，否则，李季三有权自行处置房内杂物。二、李季三、李宏平允许李永三、王金霞院内留出水处（水口），但是必须用水管贴自家石墙向外排出，前提是水口不能对应李季三主房中间的一间，管子日后老化，乙方必须更换，费用自己承担，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活。三、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李季三撤回对乙方的起诉，双方从此互不纠纷。李金徽 李宏平 李永三 王金霞”。2022年11月15日，二原告为排水管道事宜将二被告诉至本院，引发本案诉讼。

本院认为,本案系相邻关系纠纷。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被告建设在原告房屋后的排水管道是否对原告构成侵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二百九十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本案中，原、被告作为前后邻居应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原告应为被告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依照原、被告双方达成的协议，原告允许被告用水管贴自家石墙向外排出，且出水口不能对准原告主房中间的一间，管子日后老化，费用自己承担，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活。由此可见，原告双方的协议已经对排水管道进行了明确约定。而被告目前的排水管道并未影响原告正常生活，现原告以被告排水管道侵权为由起诉被告，没有法律及事实依据，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本案经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决驳回原告李金徽和李宏平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0元，由二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姬春侠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法 官助 理 贾林飞

书 记 员 程冬梅